

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教師合聘辦法

111年3月10日111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1年3月28日111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院務推動與發展、教學與研究需要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教師合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師合聘（以下簡稱合聘）係指由校內其他單位合聘教師至本學院服務。

第三條 本學院得推薦合聘教師名單（含緣由及佐證資料等），經本學院產學評議會審查同意後交由主聘單位之教評會審議，通過後由本學院會簽主聘單位、人事室、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。聘任期滿前，合聘教師得視實際教學研究需要，經本學院評量同意後，依程序辦理續聘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無須改變其在原主聘單位之權利義務，其在本學院之權利義務包含：

- 一、得參與本學院學位學程會議、招生及其他相關重要會議。
- 二、為本校專任教師者得兼任本學院或本學院學程之主管。
- 三、協助本學院招生與各項學生事務執行。
- 四、配合本學院開設課程、支援業師參與教學或開放其現有課程，供本學院學生修課。
- 五、擔任本學院學生論文(共同)指導教授。
- 六、以本學院合聘教師身分與企業合作執行產學計畫，及申請研究計畫。
- 七、於國際期刊論文發表、專利申請及技術轉移等事項，將本學院並列為所屬單位。
- 八、需至少參與教學、論文指導(教授)、或研究(產學)計畫之一項義務。
- 九、得受本學院邀請參與研究工作並主持研究計畫。
- 十、其他雙方協議之權利義務

第五條 得支付合聘教師以下津貼：

- 一、教學津貼：依本院學生選修人數或開設的專班課程數，提供教師教學津貼。
- 二、研究津貼：依指導本院學生人數，提供教師研究津貼。
- 三、計畫津貼：執行產學合作計畫(擔任計畫主持人)，提供計畫主持人費。
- 四、主管津貼：兼任行政主管，提供主管津貼。
- 五、學術傑出成果獎金：符合下列事項之一，其中各項成果須與研究領域高度相關，且經產學會審查通過者。

(一)發表高影響力國際期刊論文、高影響力國際研討會論文，依論文貢獻度提供獎勵金。

(二)執行本學院相關產學合作計畫，依計畫成果(包括專利、技術移轉及其他)提供獎勵金。

(三) 指導本學院學生參加國內外科研競賽，獲得優秀成績，本學院提供獎勵金。

第六條 專案計畫教師亦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